

# 东北证券 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

为更好的维护广大委托人利益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或我公司”）征得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后，对《东北证券 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和《东北证券 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《东北证券 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变更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“通告”）。

我公司在 2012年 12月 7日发布通告，并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通告，征求委托人意见。委托人同意的，收到邮寄通告后，在通告回函中签字或盖章，并寄回我公司。委托人不同意的，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退出计划。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，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。

2013年 1月 4日、7日和 8日是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。2013年 1月 9日是开放退出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，东北证券 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为 102,607,199.29 元，委托人为 334人。符合《合同》规定的“开放退出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人，其参与金额不低于 1 亿元，集合计划方能存续”。因此，东北证

券 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变更于 2013年 1月 9日正式生效。

合同变更生效后，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感谢委托人一贯的支持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